

保存年限：5年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中醫基本護理第七期」7科9學分課程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訂

線

114050408

訂

11405040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醫藥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
聯絡人：吳佩君
聯絡電話：(04)22053366轉1550
傳真電話：(04)22053366
電子信箱：chun0928@mail.cm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明廣字第1140004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0004032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中醫基本護理第七期」7
科9學分課程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相關人
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目標：辦理中醫護理人員訓練，加強醫院中醫護理
素質並協助提高中醫醫療水準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中醫學概論（二學分）
- (二)中藥學概論（一學分）
- (三)藥膳學（一學分）
- (四)針灸護理學（一學分）
- (五)傷科護理學（一學分）
- (六)中醫護理學（二學分）
- (七)中醫護理實習（一學分）

三、課程選修規定：

- (一)務必先修過「中醫學概論」才可以選修其他課程(已修
過「中醫學概論」欲選修其他課程，需附上中醫學概
論修課證明影本)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(二)欲選修「藥膳學」或「中醫護理學」者，需先修完以上第1~2項課程學分(需附上第1~2項課程學分修課證明影本)。

(三)欲選修「中醫護理實習」者需先修完以上第1~6項課程學分(需附上第1~6項課程學分修課證明影本)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護理人員，具備中華民國護士或護理師資格，欲進修中醫護理知識者。

五、課程費用：每一學分2,500元(凡選修實習課程另酌收實習指導費2,000元、雜費除實習課程之外每科1,000元、報名費300元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 (https://webap.cmu.edu.tw/Actregister/act_detail.aspx?act=3738)。

七、詳細簡章請參考本校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cce.cmu.edu.tw/news/349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114/03/26
17:19:47

